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 0106 执恢 179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钢城支行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八一路 779 号。

负责人：朱芝馨，该支行行长职务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子琨，

委托代理人：王毅，

被执行人：热依汗古丽·亚森，女，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作出的 (2017)新证经字第 12474 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，向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热依汗古丽·亚森银行存款 120314.55 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。

二、采取以上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员 阿依古丽·克依木
0 年 月 日
书记员 雷俊

